

#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85 人，注册会计师共 38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共 227 人。

天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518.61 万元。天衡所为 9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271.16 万元。天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综合等。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

项制度》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审计委员会推荐天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24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10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衡所的相关资料，对天衡所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逐级提交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2025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